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自 86 年係依「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規定設立，並於 91 年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係為加強本市道路管理，減少挖掘次數與面積，提升道路工程與管線工程品質，統一路面修復標準，保障市民行的安全；惟臺中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大臺中市，本基金相關之自治條例或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於合併賡續訂定，據以監督及規劃各基金之運用。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本局為主管機關，由局長兼任基金主持人，建設局負責執行基金業務之運作，並設挖路中心受理及協調代辦統一挖補案件，由本局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本局建設局局長。
（2）本局管線管理科科長。
（3）本局管線管理科正工程司 1 名。
（4）本局管線管理科股長 1 名。
（5）本局管線管理科副工程司 1 名。
（6）本局管線管理科工程員 2 名。
（7）本局管線管理科辦事員 1 名。
（8）本局管線管理科書記 1 名。
（9）本局管線管理科技工 1 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100 年度預定本局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約 200,100 立方公尺，並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三）、依內政部 93 年新修正之「市區道路管理條例」，明文規定各縣市應成立道路養護相關基金，本市自 86 年以編列特種基金方式執行，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挖掘及路面修復費用，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相關法令並經內政部核定執行。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另為符合預算法等相關法規，將原臺中縣各區公所轄管道路收取之代辦路修費，預估收取金額為 2.4 億元及本局權管之區道及市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道收取之代辦路修費，預估收取金額為1億元，合計3.4億元，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製基金預算以執行路面修補，另以委託各區公所代辦其轄管道路之路面修復之執行，執行數為各區公所轄區公所收納總經費為上限，並依相關法令管理及監督。

參、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備註
		數量	金額	
勞務收入	立方公尺	200,100	851,426,000	1.4,255元/立方公尺。 2.補差額至千元：500元。
其他業務收入	年	1	9,000,000	依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撥款入統挖基金專戶。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年	1	3,502,000	1.留本基金利息約：11,500元(1,000,000元*1.15%)； 2.銀行存款利息約:3,190,000元(1,100,000,000元*0.29%)； 3.活期存款利息約：300,000元(300,000,000元*0.1%)。 4.補差額至千元：500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年	1	340,000,000	管線挖掘路面修補(統一修補區)(收支對列):340,000,000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立方公尺	200,100	700,350,000	管道柏油：3,500元/立方公尺
勞務成本	㎡	375,000	150,000,000	路面補修：400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年	1	11,030,000	1. 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費用：1,812,629元，補差額至千元：371元。 2. 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計畫：8,800,000元。 3. 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資訊設備攤銷費用416,600元，補差額至千元：400元。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年	340,000,000	管線挖掘路面修補(統一修補區):340,000,000元。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851,426 千元，係預計代辦轄內各管線單位管溝及路面修復經費收入。

（二）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9,000 千元，係依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由市庫撥款入台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專戶。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43,502 千元，係估計 3,502 千元利息收入依銀行存款利率估算及區域內管線挖掘路面修補(統一修補區)收入 340,000 千元。

（四）本年度勞務成本 850,350 千元，係估計 100 年申請派工數量金額。

（五）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30 千元，係估計系統資訊相關維護費及軟體攤銷費。

（六）本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 340,000 千元，係區域內管線挖掘路面修補(統一修補區)費用 340,000 千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459,454 千元，係由本期賸餘 2,548 千元、解繳市庫 8,012 千元及前期未分配賸餘 464,918 千元計算而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374 千元，由下列各項計算而成：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8,862 千元，包括本年度賸餘 2,548 千元，攤銷 417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11,827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 千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2,500 千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2 千元，係解繳市庫 8,012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其他:無。